

今晚十大暖心故事真情“开讲”

甬上、甬派等平台将同步直播

本报讯(记者 石承承) 即将过去的2020年,在那么多让我们鼻尖一酸、眼角泛红的温暖故事中,有哪些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又有哪些触及内心深处最柔软的地方?今晚6点半,“2020爱心宁波”十大暖心故事,将在寒冷的冬夜温暖“开讲”。

12月21日,由宁波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总工会主办,宁波晚报、宁波文明网承办的“2020爱心宁波”十大暖心故事发布活

动正式启动。“甬上”APP通过专栏、H5、微信条漫等多种方式对过去一年发生在宁波的上百个暖心故事加以回顾,重温那些让人泪目的瞬间。短短四天,数百万的点击量,是每个读到这些故事的人对“爱”与“善”的向往、赞美和传递。

今晚,再冷的天气也阻挡不住人们从四面八方赶来,满怀期待地走进五一广场剧场,参加一场以“爱”为主题的“故事会”。就像第

一时间拨打宁波晚报热线电话,报名参加本次活动的市民夏正方所说:“为宁波涌现了那么多好心人感到高兴、幸福、骄傲。我就想来亲耳听一听暖心故事,亲眼看一看好心人,他们是我学习的榜样。”

来自宁波第一医院的医护人员,15年如一日为孩子织了超过1500件毛衣的“毛衣奶奶”韩翠菊,300年来坚持为过往行人免费烧茶水的宁海童氏家族,还有在这个冬天让无数宁波人牵挂的“骑手奶爸”

杨可军和他2岁的女儿安安……这些原本出现在报端、网络上暖心故事的主人公也将来到活动现场,分享他们的心路历程和感悟。

本次活动将现场揭晓在这个非同寻常的2020年里最直击我们内心的十大暖心故事。

此外,本次活动还将在甬上、甬派、“宁波发布”微信号及抖音号、宁波文明网、新华社现场云等平台同步直播,将活动现场浓浓的爱意和暖意传递给更多人。



三名同学收到阿里正能量的奖励

奖励5000元! 诚实勇敢的三名男孩 获阿里天天正能量奖



相关报道版面图

“这份奖励,是嘉许,更是期待!”12月24日,一直在弘扬人性真善美、传播社会正能量的阿里巴巴天天正能量项目的评委团,了解到宁波三名男孩剐蹭路边车后,留下致歉纸条的事情后,决定联合宁波晚报授予三名男孩刘庆航、陈凯祺、张诚俊“第367期正能量奖”,并颁发5000元奖励,为三名男孩加油!

2020 爱心宁波
暖心故事回访

事件回顾 剐蹭车辆后,他们主动留纸条担责

12月20日上午,海曙区横街镇中学的两名初三男生,骑车时撞上了一辆停在路边的黑色轿车,两人摔倒在地,汽车也被蹭掉了一大块漆。

两名男孩没有逃避责任,他俩找来当时一起上培训班的另一名

同班同学,三人在找不到车主的情况下,写纸条向车主道歉,并留下了各自父母的联系电话。

此事经甬上APP、《宁波晚报》报道后,无数网友为三男孩不逃避责任、勇于承担的行为点赞。

阿里点赞 这份奖励,是嘉许,更是期待

阿里正能量奖给予三个男孩的颁奖词是:面对突如其来的事故,身为少年的他们,没有选择逃避和推责,用内心的诚实和勇敢,为这场“社会考验”交上一份让人点赞的答卷。直面自己的错误、勇于承担责任,让我们

看到孩子们身上美好的品质和内心的纯良。这份奖励,是嘉许,更是期待。加油,少年!未来人生的路还很长,希望你们不忘初心,在成长的路上珍藏这份经历,点亮善良和温暖的明灯,且歌且行。

收获奖励 孩子们挺意外,很感谢车主的原谅

记者昨日中午来到横街镇中学,委托班主任向刘庆航、陈凯祺、张诚俊颁发了奖项,全班同学给予了热烈的掌声。三名男生对这份奖励挺意外,同时也很感谢车主的原谅,感谢路边热心叔叔的帮助和安慰,以及众多网友的点赞,“这对我们是莫大的鼓励。以后我会对自己的每一个行为负责”,刘庆航说。同时他们也表示今后会加强

交通安全意识,遵守交通规则。记者同时了解到,被撞汽车的车主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对三名孩子表示了原谅,“(说明)老师教得好,家长也教得好。我的车子不是撞得很严重,我想了想,就不追究了”。

颁奖现场,班主任王慧敏寄语同学们以刘庆航、陈凯祺、张诚俊三人为榜样,在今后的人生道路上,要一直有敢于承担责任的这种勇气。

邀你参与 正能量人物评选正在征集中

“天天正能量”是阿里巴巴集团联合宁波晚报在内的全国100多家主流媒体共同打造的大型公益开放平台,自2013年创立以来,以“传播正能量、弘扬真善美”为宗旨,面向全社会寻找、奖励凡人善举。

7年来,全国各地的获奖者已达8000多人。此前,《宁波晚报》

报道的“情义老板”曾堃堃、“抗疫村支书”王剑英等多个正能量人物,都获得了该奖励。目前,天天正能量联合全国媒体发起的2020年度正能量人物评选正在征集中,哪位曾经获奖的正能量人物给你最多感动?读者朋友也可以向宁波晚报推荐。记者 俞素梅 文/摄

关于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我局依法对下列纳税人的税收违法案件调查完毕,已经作出行政决定,因无法以直接或委托等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将税务处理决定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公告如下: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法律依据及相关决定	文书名称	文号
1	宁波瓊然服饰有限公司	刘春红	偷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缴税、费111589.63元。对上述应缴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税务处理决定书》	甬税稽一处(2020)524号
2	宁波瓊然服饰有限公司	刘春红	偷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处罚款106607.95元及加处罚款。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一罚(2020)422号
3	宁波市海曙古林唯武制衣厂	常武	偷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缴税、费89011.18元。对上述应缴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税务处理决定书》	甬税稽一处(2020)462号
4	宁波市海曙古林唯武制衣厂	常武	偷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处罚款42922.87元及加处罚款。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一罚(2020)358号
5	裘剑波	裘剑波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缴个人所得税3203.2元,因追征期超过五年,不再追缴。	《税务处理决定书》	甬税稽一处(2020)575号
6	裘剑波	裘剑波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之规定,处罚款20000.00元。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一罚(2020)465号

以上税务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请公告所涉纳税人见公告后,到我局领取相关文书,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甬港南路106号,联系电话:87002181,87001585。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20年12月25日